

科技創新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是以下列表第(A)欄所列的其中 1 個團體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</p>	<p>(第 542 章第 20Z 條)</p> <p>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 部—國家級科研平台</p> <p>(1)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</p> <p>(2)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</p> <p>(3)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</p> <p>(4)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城市大學）；</p> <p>(5)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</p> <p>(6)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理工大學）；</p> <p>(7)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科技大學）；</p> <p>(8)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城市大學）；</p> <p>(9)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</p> <p>(10)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</p> <p>(11)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</p> <p>(12)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理工大學）；</p> <p>(13)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浸會大學）；</p> <p>(14)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</p> <p>(15)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</p> <p>(16)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科技大學）；</p> <p>(17)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</p> <p>(18)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</p> <p>(19)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</p> <p>(20)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</p> <p>(21)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A)
合資格登記成
為選民的團體

- (22)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
- (23)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24)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；
- (25)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；

第 2 部—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

- (1)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2)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；
- (3)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；
- (4)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；
- (5)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；
- (6) 香港科技園公司；
- (7)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8)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；
- (9)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；
- (10)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；
- (11)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；

第 3 部—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

- (1) 香港科學院；
- (2) 香港工程科學院；
- (3) 香港青年科學院；
- (4) 香港學者協會；
- (5)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6)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；
- (7) 香港電腦學會；
- (8)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9)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；
- (10)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11)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；
- (12)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3)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4)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；
- (15)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；
- (16)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7)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；
- (18)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；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</p>	<p>(19)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； (20)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； (21)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； (22)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*； (23)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； (24)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（中國香港分會）有限公司； (25) 計算機器學會—香港分會； (26) 數碼港創業學會； (27) 香港 020 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； (28)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； (29)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； (30)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； (31)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； (32)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#； (33)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； (34)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； (35)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； (36)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； (37)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； (38) 英國電腦學會（香港分會）有限公司； (39)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； (40)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； (41)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。</p> <p>編輯附註： * “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”的中文譯名是“電子健康聯盟”。 # “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”的中文譯名是“香港公匙 基建論壇有限公司”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（**REO-FC(B)**）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